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职改〔2018〕22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中发〔2018〕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报告。学校职改办联系人：李永亮。联系电话：
0771-4953045。

广西中医药大学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意见，规范学校职称评审管理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学校开展以下系列职称评审：高校教师系列、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卫生系列、会计系列、审计系列、工程系列、经济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新闻出版系列、档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等 12 个系列。

第三条 学校的职称评聘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在职称评聘工作过程中，重点向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建设项目”倾斜，向学校“岐黄工程”高层次人才团队培育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成员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教学、临床、科研一线人员。

第四条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职称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人事处负责职称聘任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职称必须经相应的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相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取得。

第六条 凡在学校范围内评聘职称，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各附属单位评聘职称，可参照本办法。

第八条 对取得职称的人员，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二章 职称申报基本条件

第九条 申报职称的人员应具备的思想政治条件：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

申报人员要有牢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思想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学校严格执行高校教师师德“一票否决制”，对违反高校师德规范者取消当年申报职称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者，终生不得申报各级各类职称：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条 申报职称必须符合的学历、资历基本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4. 中专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根据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来确定。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职称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或未取得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9 年以上；

4. 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或未取得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1 年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级职称

1.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2. 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 中专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未取得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第十一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者，可不受学历或资历条件的限制，根据其学术技术水平、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按照相应系列规定的破格条件，破格申报相应的职称。

第十二条 申报各个系列职称的业绩成果条件、论文著作条件等必须符合自治区职改办或学校所印发的各系列评审条件。其中，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计算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工作量、工作业绩、送审论文、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统计截

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6月30日。

第三章 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及受理流程

第十三条 评审时间安排 从2019年起，学校的职称评审工作于每年5月初发文布置，5月中下旬为申报人员准备材料时间，6月为各基层单位审核、公示、推荐，人事、教务、科技、学工等部门审核阶段；7、8、9月份为学校职改办审核、公示、推荐阶段；10、11月份为学校教育系列、卫生系列职称评审阶段，其他系列的评审时间由相应主管厅局来安排；12月份为评审材料的复核、公示、报批、备案、职称证书的制作阶段。

第十四条 学校公布年度岗位使用计划 学校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核定的岗位职数，结合申报人员情况确定本年度拟使用的高、中、初级岗位数。评审工作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通过人员必须符合评审条件的基本要求，原则上通过人数只能小于拟使用岗位数，不能突破拟使用人数。

第十五条 凡在学校范围内申报职称，必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评审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向所在基层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原则上申报人员申报的职称系列应与现工作岗位紧密结合，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系列职称的前提下，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第二职称。行政部门的兼职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者应统一挂靠本学科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

申报。申报卫生系列职称者应统一挂靠执业证书注册所在单位进行申报。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申报职称。

二、审核公示。各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要对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材料包括：本人填写的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职称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材料。凡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学校职改办一律不予受理。

三、基层单位审核推荐。各基层单位须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的各项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推荐工作小组原则上由 5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如本单位正高职称人员不足者，可与其他单位联合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或采取邀请外部专家参与的形式开展推荐工作。各基层单位在审议推荐前还应组织高级职称人员进行答辩，并形成答辩意见。推荐工作小组应在认真审议申报人员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凡申报人所得票数未达到实际到会专家总人数二分之一票数的，一律不予推荐。

四、部门审核。对于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的申报材料，学校职改办须会同人事、教务、科技、学工等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五、学校审议推荐。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负责校外评审各系列职称的审议推荐工作。该小组由学校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组成，行政领导不得多于总人数的三分

之一，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审议推荐意见。

学校职改办根据学校审议推荐小组的投票结果，将申报材料上报至相应的各系列评委会。凡申报人所得票数未达到实际到会评委总人数二分之一票数的，一律不予推荐。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设立 学校设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系列等四个系列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范围内（含附属单位）以上各系列各级职称的评审工作，同时，亦可以接收其他兄弟院校的委托评审；设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范围内（含附属单位）所有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委会”）是评议和审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称改革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八条 评委库的组成 学校评委会应坚持同行专家评审的原则，按专业组建高校教师系列、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卫生系列等 5 个系列的高级职称评委库，并报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备案。评委库委员应在组织推荐和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产生，由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专家担任。同时，评委库委员应取得正高级职称 2 年以上，并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委员。

第十九条 评委会的组成 评委会一般由 13~17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为了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性，我校与广西医科大学交叉管理评委库。我校各评委会评委成员按照当年申报职称人员的学科专业分布情况由广西医科大学职改办在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从评委库中由电脑随机抽取。评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1 年，除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外，评委委员不能连续担任两届以上的评审工作。评委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评委会下设学科评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设组长 1 人，由当年评委委员担任，其他成员可从学校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学科评议组职责是：按照各专业高级职称的标准条件，对被评审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初审，并负责对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进行专业学术答辩，写出答辩评语，评定答辩等级。通过评议、答辩，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并向高级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有推荐、建议权，没有决定权。学科评议组表决意见应提交高级评委会，进行全体委员集中评议。学科评议组成员原则上不能连续担任两届以上的评审工作。学科评议组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二十条 评审 评委会应在上级职改部门的领导下行使评审权利。评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走群众路线，遵循“公正、客观、准确、保密”的原则，严格掌握标准条件，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获通过。评委会的评审表决，只投同意票或不同意票，不投弃权票。正式投票要一次性完成，不得搞复议。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补充投票，不得委托投票。评委会表决投票结束后，要当场计票，由主任委员向到会的评委会委员公布表决结果，并在表决汇总表上签名，当场交自治区职改办存档。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复核 在评委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职改办应组织开展评审结果的复核工作，复核工作不能自评自查，应采取交叉复核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公示 复核完毕后，职改办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委有三代以内直

系亲属评审职称时，该评委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前，原则上应提前向自治区职改办和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提交书面报告，方可召开评审会议。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应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出席会议的委员、会议议程、委员评议情况、投票结果等。记录需有主任委员及记录人签名，并做好归档和评审情况保密工作。会议记录和职称评审材料至少保存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二十六条 审批程序 评委会的评审结果，须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情况(内容包括评审概况、评审结果确认、评审人数、通过人数、通过率、组织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报送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各级职称的时间从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之日算起。

第二十七条 职称证书办理 学校职改办根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批结果，办理职称证书，作为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五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二十八条 聘任原则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应按照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结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考核结果，注重德才

表现，在获得相应职称的人员中择优聘任。逐步破除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真正体现聘与不聘不一样，高聘与低聘不一样的竞争机制。

对于已经满编的岗位，按以下原则优先入岗：

1. 获得职称的年度在前的；

2. 同一年度获得职称的，获得上一级职称在前的；

3. 若同一年度获得职称的人员中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1 年以内的，可优先入岗，但是在申请入岗时必须递交退休申请报告，并按时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九条 聘任条件 经过学校批准，通过参加评审、职称认定、重新确认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途径取得的职称，在学校正式文件公布后，可以直接进行聘任。未经学校批准，以个人行为在校外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取得的职称，学校原则上不予认可。从 2019 年起，新取得职称人员与本人所从事的岗位不一致者，原则上学校不予聘任。如果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职称者，学校有权解聘，收回职称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聘任机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任命工作由校长负责，聘任机构设在人事处。

第三十一条 聘任程序 凡在学校内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均由基层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获得相应职称的人员中提出任职人选，报人事处。学校人事处审核，并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按照学校岗位空缺情况，进行聘任。

第三十二条 聘任时间 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在每年的6月初和12月初各进行一次。各基层单位在每年的5月下旬和11月下旬将拟聘任人员上报人事处。学校根据程序进行聘任，并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为4年。

第六章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

第三十三条 考核标准 学校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其工作绩效。

第三十四条 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平时考核由基层单位根据其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由学校人事处组织，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档次。

第三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学校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职称评聘其他问题

第三十六条 无职称申报中、初级职称

一、关于无职称申报评审的范围

无职称申报评审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未取

得任何职称的情况下直接申报相应职称的行为。

二、关于无职称申报评审的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无职称申报中级以下职称：

具有中专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其专业技术年限超过所申报系列正常晋升年限2年以上，且符合所申报系列评审条件其他规定的，可无职称直接申报助理级职称；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其专业技术年限超过所申报系列正常晋升年限2年以上，且符合所申报系列评审条件其他规定的，可无职称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正常晋升年限是指与申报人最高学历对应，所申报系列各级评审条件（含转正定职）规定的资历年限之和。

（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中专毕业生，如毕业后因未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或超过规定时间，无法通过转正定职方式认定的，在其专业技术年限达到与其学历对应的转正定职年限后，可通过评审方式无职称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三、关于无职称申报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无职称申报仅适用于首次取得职称人员。对于已取得职称的人员，不能通过无职称直接申报方式取得职称。

（二）无职称申报的专业技术年限，应按照申报人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计算，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等证明材料。

(直) 申报人先参加工作后取得学历的, 其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计入按其最高学历对应的资历年限。但申报人毕业后未就业的时间, 以及仅办理档案托管, 未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不得计入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第三十七条 职称认定

1. 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硕士、博士), 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 达到规定年限要求, 经考核合格, 可直接认定相应的职称, 认定应在达到要求的时间起 2 年内办理完成, 取得资格的时间博士从建立劳动关系之日算起, 其他从认定之日算起。逾期未办理须通过评审取得相应的职称。原则上不作二次认定, 认定后不能因具备新的学历条件再次认定。

2. 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 可认定员级职称; 大专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 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 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硕士学位获得者,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 可认定中级职称; 博士学位获得者, 可认定中级职称。

以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为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其中硕士、博士认定中级职称者, 须同时提供在近五年内本人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所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认

定。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直接审核授予副高级职称

对于学校引进的境内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或在站工作时间达到2年以上的海外博士后，在与我校签订聘用合同后2年以上者，可不受原有职称等条件的限制，直接审核授予副高级职称。其中境内博士后期满出站人员申请授予副高级职称者，须同时提供在近五年内本人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所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学术研究论文或SCI期刊收录论文2篇；境外博士后申请授予副高级职称者，须同时提供在近五年内本人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所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学术研究论文2篇，其中1篇为SCI期刊收录论文，且影响因子不低于1。

其审核授予的程序如下：由学校抽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7名同行专家进行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其职称授予的时间自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之日算起。

第三十九条 职称重新确认

1. 在校外其他单位按规定的评审、审批程序取得职称，进入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的，可按规定程序重新确认其原有的职称，重新确认应在有关调入手续完成或建立劳动关系后办理，建立劳动关系一般应明确为2年以上方可确认。

其中重新确认正高级职称者，须同时提供在近五年内本人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所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3 篇或 SCI 期刊收录论文 3 篇，并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重新确认副高级职称者，须同时提供在近五年内本人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所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 SCI 期刊收录论文 2 篇，并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重新确认中级职称者，须同时提供在近五年内本人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所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 因工作调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的，其从事新的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后，按其新工作所对应系列（行业）的评审条件及程序重新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第四十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对一些系列的中初级职称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目前，已经开考的主要有卫生、会计、审计、经济、统计等系列。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对于以上系列的中、初级职称，不再进行评审和重新确认。

参加以上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并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

第四十一条 破格申报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条件的人员，一般不能申报职称。但是，为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者，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根据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按照相应系列规定的破格

申报条件，破格申报相应的职称。破格申报者需提交破格申报报告，经所在学院同意后交学校职改办，由职改办审核后，并报相应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进行申报。

第四十二条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副教授、讲师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应有一年以上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含专兼职辅导员、专兼职班主任等。

第四十三条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问题

1. 凡在学校范围内（含附属单位）参加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聘任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首先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部分特殊专业除外），并参与完成一定量的教学工作任务（包括理论授课、见习带教、学生课外辅导课）；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部分特殊专业除外），并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以来）年均课时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课堂理论授课不少于 30 学时，若本学科无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或下达教学任务不足者除外。

2. 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由学校职改办组织开展，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的审核、答辩、公示、推荐等工作由各附属医院人事职改部门负责组织。未按规定程序推荐的参评人员材料，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材料，一律不允许报送至学校职改办。

第四十四条 工人技术等级培训 工人技术等级由高到低分别对应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和普通工。参加工

人技术等级培训的人员，必须符合参加培训的相应工种的条件，且从事相关工作，并经所在部门（单位）同意后报学校人事处批准。培训合格后，申请由低一级岗位向高一级岗位晋升者，必须在原岗位上工作满 5 年。

第八章 管理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组建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职改办对各基层单位的职称审核、公示、推荐工作的实施等承担监督指导责任；职改办为职称评审的实施部门，根据职责承担评审各环节及评审结果确认并呈报的相应责任，受理本评委会的群众申诉和信访举报，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同级人社职改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评委会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工作须接受评审监督委员会和纪检部门的监督，评委抽取、评审实施等职称评审重点环节须纪检人员全程参与。

第四十八条 评委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并签署评审工作保密协议书，对评审会议的评议情

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发现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利用职权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及向外泄露评议情况，损害评审工作形象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委员则取消其资格，直至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做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15〕22号文件同时废止，此前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一条 如遇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与本文件不相符的，以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文件为准。

